大卫·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探析

张 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哲学院,武汉 430073)

摘 要: 在对空间正义问题的探讨上,传统研究大都关注于如何在分配领域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公平配置。大卫·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超越了传统空间正义理论。他一方面深刻揭示了由资本主导的空间生产是造成空间分配不公的根源,主张只有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实现生产正义,才可能真正实现分配正义。另一方面,他将空间正义的研究主题从城市空间正义进一步拓展到了全球空间正义和环境正义。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具有积极的当代意义。

关键词: 空间正义;空间生产;资本积累

中图分类号:B 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1-0082-08

随着新自由主义主导的全球化浪潮的席卷,当代空间不正义现象日益突出和严重。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不公正问题引发了广泛的寻求空间正义的社会运动,同时也引起了学术界对于“空间正义”的关注和思考。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学者大卫·哈维从地理空间的视域对社会正义展开了详细深入地探讨,并赋予了空间正义在反资本主义政治中的积极意义和作用。

一、空间正义:空间生产正义还是空间分配正义?

“正义”作为政治哲学的核心范畴反映的是人们追求利益关系特别是分配关系合理性的价值理念和价值标准。因此,在对正义的诉求中,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分配正义。与此相应,“空间正义”诉求的产生最初强调的同样是正义的分配方面,即资源在空间上的分配是否正义。围绕着城市公共空间私人化、空间隔离和贫民窟等资源空间分配不公问题,地理学家和都市研究者展开了广泛的探讨。在这场对“空间正义”的讨论中,大卫·哈维超越了单纯分配式的“空间正义”理论,不仅考察和批判了各种形式的空间分配不正义,更为重要的是对“空间”的社会生产过程的不正义进行了揭露和批判。

大卫·哈维对“空间正义”的集中探讨始于《社会正义和城市》一书。哈维将“社会正义”这一社会哲学和道德哲学的概念与“城市空间”这一地理学术语勾连起来,着力解决的问题是:是否应该以及怎样在城市空间规划中贯彻社会正义的原则的问题。虽然哈维没有明确提出并使用“空间正义”概念,但他借用了布莱迪·戴维斯1968 年提出的“领地正义”(Territorial Justice)概念,创造性地提出了“领地再分配式正义”概念。[①]哈维将这一概念定义为,社会资源以正义的方式实现公正的地理分配。虽然这一概念表达的是对地理分配的结果和过程的关注和强调,但哈维的理论落脚点却在如何消除空间分配不正义上。在哈维看来,由于资本主义城市空间生产是受资本积累所控制和支配的,因而资本主义城市空间生产本身就是不正义的。资本主义城市化的历程就是不断生产和再生产不正义的过程,城市既是产生不公正的机器,又是稳固和强化空间分配不正义的机器。因此,仅仅通过改变分配方式是不可能实现公正的地理分配的,而只有变革“空间”的社会生

收稿日期:2014-09-20

作者简介:张佳,女,湖南岳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3CZX00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2722013JC005)。

① David Harvey,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9. p101.

产过程,进行社会结构和制度的变革才可能真正实现空间正义。在《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一书中,哈维认为“公正的地理差异的公正的生产”①是空间正义探讨的焦点问题。这里包含着两层含义:第一,批判地理解地理、生态、文化、经济和社会条件上的差异是如何生产出来的,这一生产过程是否正义;第二,批判地评价生产出来的差异是否正义。可见,哈维的理论任务有两个:一方面批判空间不正义;另一方面揭示空间非正义是如何生产出来的,从而消除植根于空间生产过程的不正义。综上所述,哈维在空间正义问题上迈向了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生产正义,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以生产正义超越分配正义。自由主义正义论的代表人物罗尔斯,提出了正义的两个原则:“第一,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②可以说,罗尔斯的自由平等原则和差异公正原则,较之传统的正义理论更加关注弱势群体的个人权益,特别是它强调了正义并非使公平分配等同于平等分配,在这一意义上,罗尔斯的正义论确实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在罗尔斯的《正义论》问世不久之后,哈维就出版了《社会正义与城市》作为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理论回应。哈维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是脱离生产过程来论分配的,说到底不过是一种纯粹的分配理论。由于哈维的空间理论是基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分析思路的,因而他主张不能撇开生产来谈分配正义,分配领域中的问题是更深层次的生产方式问题的反映和表征,空间分配是否正义取决于生产方式是否正义。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③因此,实现生产正义才是解决正义问题的关键所在,要消除地理空间的不正义与不公平,就必须变革资本主义的空间生产方式。

其次,以正义的历史性超越永恒正义。自由主义正义论塑造的是一种具有永恒价值的正义观念。在人类历史上,所有为了争取解放、自我实现和自由的斗争无不充满着对正义的追求。但在哈维看来,作为观念范畴的正义是由历史所建构的。“正义是一组社会地构成的信仰、话语和制度,它表现了社会关系和竞争性权力构型与特定时间内调节和安排地方的物质社会实践之间的密切关系。”④也就是说,正义理念是社会建构和生产出来的,即在特定社会生产方式及物质基础上产生的,并内含于统治阶级的霸权话语之中。哈维指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宣扬的正义原则实质上是披着“永恒价值”的外衣而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权力服务的。它是以自由主义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市场导向的正义观念,其核心理念是凡是市场的结果都是公正的,我们只需根据市场的自发作用就能最好地实现公正的分配。以这一正义观为价值导向,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空间生产必然是服从于资本积累的,所建构起来的空间秩序进一步加深了对无产阶级的支配、剥削和压迫。

最后,以根除压迫超越私有制基础上的“非正义”。自由主义的正义观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正义,是对私有财产合法地位的维护。它对正义的追求是不可能触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只能是在分配领域里转圈圈,因此它实质上是在不正义的基础上去寻找正义。哈维认识到,只有废除资产阶级对空间的私人占有,消灭空间剥削和压迫,才能实现真正的人类平等,也才能实现真正的正义。因此,当前对正义的考察不能仅仅聚焦于分配的公平性上,而应当首先关注支配和压迫。为此,哈维十分推崇艾利斯·马瑞恩·扬提出的一个多维度的社会正义概念以及他所确定的

---

①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 页。

②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6 页。

④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380 页。

"压迫的五副面孔":剥削、边缘化、无权力、文化帝国主义和暴力。① 在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推动下,多重形式的压迫结合在一起,具体表现为贫困阶层生存空间被剥夺,弱势群体的空间边缘化,空间上的文化歧视和暴力驱逐等等。为削减这些空间压迫,哈维曾提出过6项具体主张:"将对劳动力的剥削减少到最低限度;将被奴役群体从这种独特的压迫形式中解放出来;赋予被压迫者进入政治权力的机会及进行自我表达的能力;对文化帝国主义的问题保持特殊的敏感;抑制日渐增强的个人和体制化的暴力;削减社会工程必然引起的生态后果。"②作为资本积累载体的空间生产是当代资本主义进行剥削和压迫的新的方式,寻求空间正义必须揭露和批判资本积累和空间生产的内在关系,动员受压迫者与各种形式的空间压迫作斗争。

二、对当代资本主义空间生产非正义性的批判

"过程辩证法"是哈维展开空间分析的方法论基础。他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实质理解为过程辩证法,即"辩证法不是物而是过程"。③ 强调在事物的生成过程中来理解要素之间的内在关系。哈维确立了其空间观的核心立场:社会过程决定空间形式。这就决定了哈维在研究空间正义问题上不是单纯地分析各种空间样态中的非正义的表现形式,而是集中于探讨造成空间非正义的社会过程。由此,哈维揭示出由资本积累所主导的空间生产过程是产生空间不正义的根源。因此,空间正义的建构必须立足于对空间生产过程的批判、完善和矫正。哈维将当代空间生产划分为三个基本过程:城市空间生产、全球空间生产和自然空间生产。他通过对这三类空间生产过程的分析,从三个方面批判植根于空间生产过程的不正义。

第一,城市空间生产的非正义。哈维认为,城市空间生产是资本积累的时间修复策略。所谓"时间修复"就是通过固定资本投资来推迟价值在未来重新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由于时间上的推迟使过度积累的资本从满足当前的需要转移到探索未来的用途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过度积累危机。在不断吸收过度积累资本的推动力下,大量资本投向固定资本项目,从而形成了城市空间构型。因此,城市空间生产负载着资本主义的逻辑。在资本逻辑的主导下,资本主义城市化进程中出现了诸种空间不公正现象,具体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首先,不同资本对空间的争夺使城市地理景观不断被破坏与重建。城市中活跃着各种不同类型的资本,诸如金融资本、商业资本、工业—制造业资本、财产和土地资本、国家资本以及农业综合企业资本,它们对城市空间建构具有完全不同的需求。在各种不同资本的激烈竞争之下,资本主义城市化进程充满了紧张、对抗和冲突。为满足不同阶段占据主导地位的资本的空间需求,资本主义城市总是处于不断地破坏和重建中。正如哈维所说:"城市化过程创造出来的空间结构的物质嵌入性,与社会过程的流动性——如资本积累和社会再生产——处在永久的对立之中。"④不断变化的资本积累需求决定了城市空间生产的流变性和复杂性,这必然无法实现城市空间资源在使用、消费和分配上的公正平等。并由此导致了公共空间过度资本化、旧城市中心区的废弃、城市遗产保护等一系列城市危机。

其次,城市空间的资本化剥夺了劳动者的生存空间,造成居住空间分异隔离的格局。城市空间生产使绝大多数优质的空间都不可避免地被资产阶级所垄断,用于商业目的以实现土地资本的增值。而城市中的劳动者、低收入阶层在空间的占有与控制中往往处于劣势,他们从事着空间生产,为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但自己的生存空间却在资本的强势逻辑下被不断挤压和重塑。贫困阶

① Young I. M.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② David Harvey, *Social Justice*, *Postmodernism and the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92 (16), p.588.

③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57页。

④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480页。

层在居住空间上日益呈现出相对聚集的态势,并与富人的居住空间明显隔离开来。针对居住空间的分异与隔离,恩格斯曾作过这样的描述:“纯粹的工人区,像一条平均一英里半宽的带子把商业区围绕起来。在这个带形地区外面,住着高等的和中等的资产阶级。中等的资产阶级住在离工人区不远的整齐的街道上……高等的资产阶级住在郊外房屋或别墅里,或者住在空气流通的高地上,在新鲜的对健康有益的乡村空气里,在华丽舒适的住宅里。”①哈维指出,虽然当代资本主义的技术、社会、政治和制度语境相较于恩格斯时代发生了极大改变,但是这种居住空间隔离的实际状况总体来说却恶化了。路障和围墙、隔离和分离仍是观察和理解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城市生活状况的关键语词。与之相伴而生的是弱势群体的空间权益日益边缘化,产生了区位歧视、社会排斥等城市问题。

最后,资本主导下的城市空间生产忽视了人的生存与发展,造成了空间异化。城市空间生产是单纯按照资本的需要进行人口和生产要素的空间重置的。这种空间重构中资本增值的能力被片面突出和强调,而如何使人获得更好的生存及发展空间这一目的却被忽视和压抑了。由于资本的逻辑侵入并主宰了城市建设、居住生态、能源环境与人的日常生活之中,使人们“被掷入现代城市交通旋涡中,孤零零地对抗庞大、快捷而致命的质量与能量凝聚物”。② 从而对自身的生存产生了困惑与迷茫。城市空间的异化使人们明显感觉到大都市的非人性,丧失了家园感,酿成了个人在时空中的无限孤独。因此,哈维说:“对多数人来说,谈论 21 世纪的城市就是一种乌托邦噩梦。”③城市空间生产对于资本来说是福音,而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来讲却是痛苦与孤独。

第二,全球空间生产的非正义。在哈维看来,如果说城市空间生产是资本积累的时间修复策略,那么,全球空间生产就是资本积累的空间修复策略。所谓“空间修复”是指“通过在别处开发新的市场,以新的生产能力和新的资源、社会和劳动可能性来进行空间转移”。④ 通过不断向外开拓资本积累的新空间来吸收资本主义体系内部所无法消化的过剩资本和劳动,资本主义获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资本在全球进行空间扩张的同时开启了全球空间生产,推动了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扩大。

在全球化进程中,空间正义日益被践踏和损害,一方面“全球”对“地方”进行空间剥夺和重组,使“地方”成为资本全球空间生产链条中的某个环节。资本主义在巧妙地利用地方性元素的同时不断瓦解和颠覆了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和地方性的文化传统,从而有力推动了全球性空间的生产和控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凭借着知识、信息、人才、技术、文化等手段不断将工业产业、低端制造业大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使这些国家的工业城市逐步脱离地方民族工业生产体系,成为一座满足国际市场需要的制造业孤岛。由此形成的全球制造业的二元化格局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和工业生产基地,却给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带来了破坏性后果。另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非对称性的关系进行资本积累。非对称性关系主要表现在“不公平和不平等交换,在空间上连为一体的垄断力量,限制资本流动等不合理行为,以及榨取垄断租金等”。⑤ 为了尽量持久地保持对其有利的非对称性交换模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控制和操纵着全球政治和经济游戏规则的制定和修改,日益将财富和权力高度集中于自身,于是“存在于运转良好的市场中的平等环境被废弃,取而代之的是具有特定空间和地理特征的不平等环境”。⑥ 全球空间在资本和自由市场的控制和支配下被重新铸造和组织,形成了一个不平衡发展的全球空间结构,即资本积累的“中心与边缘”空间模式。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7 页。
② 大卫·哈维:《巴黎城记——现代性之都的诞生》,黄煜文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66 页。
③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463 页。
④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忠、沈小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0 页。
⑤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第 28 页。
⑥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第 28 页。

此,当前以新自由主义主导的全球化,虽然标榜自由、平等、正义,然而它所建立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是一种更为不公正的秩序,是以空间生产和空间控制手段导致了权力、财富、自由、机会在新的条件下的不公正分配。

第三,自然空间生产的非正义。自启蒙运动以来,“支配自然”的观点使自然生态环境深深地打上了人类活动的烙印,对自然的统治逐渐归入市场和资本的逻辑。永无止境的资本积累需求造成了对自然空间的过度利用,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着的“自然的生产”必然带来环境污染、生态匮乏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解决环境问题,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制定实施了各种制度、公共政策以及调控行动,但实际上“对于污染问题只有一个解决办法:那就是把它们移来移去”。① 哈维指出,按照新古典主义经济学逻辑,当污染发生在生产成本最低的地方时,资本收益最大。为此,资本主义在国内为有毒有害废料处理厂选址的最佳标准之一就是低收入人群和有色人种居住的地理集中区。而在国外借助于资本的全球扩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把污染企业大量转移到第三世界国家中。资本主义对生态危机的空间转嫁,极大地破坏了贫困阶层和发展中国家的生态环境,从而引发了当前环境正义运动的广泛兴起。

针对当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各种环境话语对环境困境的解决,哈维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环境管理的“标准观点”是:对付环境问题的一般方法就是仅仅在事后进行干预,而且是只有充分证明市场失灵造成了可以量化的严重损失时才应该进行干预。因此对环境正义的关注是严格地服从于对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资本积累的关注。与环境管理的标准观点相比,生态现代化理论信奉预防比补救更可取,认为社会应该对环境调节和生态控制采取主动姿态,以保证生态的可持续性。尽管这一话语在环境问题上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姿态,但它把环境困境产生的根源归因于对自然界限的不断破坏,从而把自然界限当成了替罪羊,因此它同样未挑战与环境问题对立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生态现代化所推行的环境调控对原材料和自然资源所有者的私有产权构成了威胁,为保护私有财产,兴起了“明智利用”运动。这一运动是基于这种观点:即财产所有者无论如何都具有种种动机来保养和维持生产力的生态条件。但哈维认为,这一论调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在考虑有关土地使用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上,作为个体的土地开发商和资源开采者不可能比集体拥有更多的智慧和见识去处理好环境正义问题。由此可见,不管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支持和采取何种环境话语,他们对环境的管理和自然资源的配置绝不会挑战私有财产和资本积累霸权,而是尽力维护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行。因此,深陷于资本逻辑的自然空间生产是不可能真正关注和实现环境正义的。

三、如何通过空间寻求社会正义?

在全球化和后工业时代,空间生产已成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导生产形式。空间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种种不正义使我们认识到,当代对正义的诉求与地点、情境、场所、位置、地域等空间范畴息息相关。在哈维看来,社会正义是“反资本主义斗争能够坚持的最好的评价地形”。② 为复兴社会正义的解放性诉求,哈维的理论探讨指向了如何对抗资产阶级支配和生产空间的权力,如何在空间生产中寻求公平正义。

究竟什么样的社会正义观念才是我们应该为之斗争的?这是哈维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回顾西方正义理论发展史,从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典正义理论,经过近代功利主义正义论、社会契约正义论再到当代自由主义正义论与社群主义正义论之争。尽管各种正义理论的主张不同,但它们所预设的正义原则都具有普遍性,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价值理念和政治理想。这种普遍性超越了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空间而具有了普遍的约束力,哈维将这些传统正义理论划归为“普遍主义正义理论”。具有普遍意义的正义原则为人类历史上的解放运动提供了有力的动

①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421 页。
②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13 页。

员话语。然而,由于普遍主义对“他者”的排斥,普遍性主张很容易成为镇压和统治其他利益集团的工具,它的应用必然伴随着某种不公正。因此在后现代时期,基于对“普遍性”的怀疑和质疑出现了“特殊主义正义理论”。后现代主义者认为,普遍主义的信仰既是启蒙计划的首要罪孽,又创造了总体化和同质化的现代主义,“普遍主义正义理论”正是与此相适应的同质性话语。因此,出现了“特殊主义正义理论”,它反对社会正义话语的普遍有效性,通过批判和解构不断削弱正义理论与普遍主义的联系。对后现代主义正义理论来说,社会正义很早就被证实是一套相当异质的概念,“并不存在可以直接依赖的作为规范概念的普遍正义。只存在着特定的、竞争的、分裂的和异质的正义观念和话语,它们产生于特殊的情境”。① 基于这种认识,沃尔泽强调应该离开普遍正义的错误方向走向多元正义:“正义原则在形式上是多元的;不同的社会益品应该按不同的理由,根据不同的程序,由不同的机构来分配;并且所有这些不同都源自对社会益品的不同理解——历史和文化特殊主义的必然产物。”②德里达也强调理解正义必须与特定的文化共同体的实践相联系,没有所谓的普遍的正义,只有特定语境中的正义。“正义并等同于康德意义上的规约原则,一种救世主的思想或同一化的思想视角。”③不难看出,后现代主义对正义概念的重新解读充分体现了其对差异性、身份、他性的关注与尊重。

诚然,差异、多元已成为当代西方社会最突显和流行的文化特征。因此,哈维也承认,在当今无限异质和开放的世界中,特殊主义正义理论拒绝在异质情境中运用普遍的正义原则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这并不表明它不存在问题。后现代主义将当代社会大量不公正的根源视为普遍的和系统的压迫,他们寄希望于通过对普遍主义的激进批判与解构来实现正义。实际上,在解构了“总体性”的同时他们也失去了能真正有效与资本主义总体化相抗衡的武器。所以我们看到,后结构主义正义理论及其抵抗政治学总是局限于各种局部化的空间抵抗,而改革或变革当代资本主义的目标已经在总体上被抛弃了。

可见,不管是在普遍主义正义理论还是在特殊主义正义理论所主导的政治实践中,最终的结果仍然都是压迫和不公正。为重建社会正义的观念,哈维坚持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法,试图将“正义”置于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的合理张力之中。首先,空间正义不是消除差异的正义而是尊重差异的正义。哈维认为,资本主义空间生产造成的最典型的后果就是差异和多样化。这种差异不仅仅来自于地球本身就是一个包含着生态、政治、社会及文化高度多样化的环境,更重要的是源自于资本粉碎、分割及制造差异的能力。通过不平衡的资本投资、大量涌现的劳动力的地理分工、不断增长的再生产行为的碎片化,以及空间上有序的社会区分的兴起,“差异”和“他性”在空间中被生产出来。当代的空间生产实践要求我们“不把差异和‘他者’当作某种附加于更为根本的马克思主义范畴(如阶级和生产力)之上的东西来对待,而是当作试图把握社会变化之辩证法时从一开始就应当无所不在的某种东西”。④ 因此,空间正义不是要消除差异,不是以抽象的普遍性来压制和融化差异,而应该是尊重差异,尊重不同的阶层、民族、种族、性别、社群的空间权益。差异的正义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空间生产的价值向度,以推进对无压迫的差异的再生产和对无压迫的差异的尊重。其次,空间正义不是对正义普遍性的草率拒绝,而是将其重新置入与差异性的辩证关系中。哈维虽然强调要尊重差异,但他认识到“差异永远不可能被刻画成绝对的他性,关系或共性的一种完全缺乏”。⑤ 因此他明确指出,在社会正

①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394—395 页。
② 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褚松燕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
③ J. Derrida,“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Ronsenfeld and Carlson, eds,Deconstruc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stice, New York: Routlege.
④ 大卫·哈维:《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441 页。
⑤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415 页。

义问题上绝对不能回避普遍性,主张应该穿越多重差异和异质性,寻找那些为不同差异之间互相理解和结成政治道德联盟提供基础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就存在于商品、货币、市场交换、资本积累之中,正是不正义的资本积累过程和空间生产才制造了各种差异和他性。如果像激进的后结构主义那样只一味关注和尊重差异,把建立在资本积累基础上的相似性连同资本主义强加的普遍性和同一性观念不加分析地抛弃掉了,就如同"把孩子连同洗澡水一起倒掉"一般荒谬。只有认识到不同规模、位置、情境、身份等被建构的社会过程,才能从受资本压迫这一相似性立场出发去寻求社会正义。因此,"只有批判性重新探讨政治经济以及相对于资本积累的情境性,我们才有希望重新建立社会正义的观念,将之作为应该为之斗争的东西,将之作为在各个不同地方建立政治团结的道德规范的关键价值"。①

基于对"空间正义"的理解,哈维不再把"正义"当作一种永恒正义和道德准则,而转变为把它当作在社会中发挥作用的社会过程的产物。由此提出了建构空间正义的基本思路:第一,空间正义的建构必须对抗制造不公正的社会过程。哈维始终坚持空间正义实现的根本在于生产正义,这一立场决定了他在探求空间正义的道路上不是单纯地从分配层面上来解决全球不平衡地理发展所带来的各种空间冲突和矛盾,而是要求对抗并改造产生这些问题的社会过程。这一社会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空间生产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政治权力的不平等。哈维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空间生产和资本积累的内在关系,揭示出空间生产的非正义性,空间生产所体现和维护的空间秩序进一步稳固和强化了资本积累。正如福柯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空间样态都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权力的象征,作为"规训"的空间控制着普通大众。因此,空间秩序的重建必须"反抗制造环境和社会不公正的基本过程(以及相关的权力结构、社会关系、制度构型、话语和信仰制度)"。② 正义的事业必须直接挑战在目前仍然占统治地位的资本积累,致力于将不同空间规模上的反全球化运动、城市运动和环境正义运动综合起来形成一个普遍广泛的反资本主义运动。只有这样,才能对抗空间生产对反资本主义斗争的分裂和瓦解,才能打破主导不正义空间秩序的资本逻辑。

第二,空间正义的建构必须穿梭于各种差异和异质性话语之中,尝试定义一种包容差异的政治学。资本的全球空间生产不断生产着差异,这种差异不仅体现为不平衡地理发展,而且也表现为社会和文化的异质性。后现代主义之所以推崇差异和多元,强烈反现代主义的理由之一便是现代性制造了同质化。资本以强制性的"同质化"取代了种族、身份、性别等差异性存在,把所有人和全部文化差异都还原为共同的商品化基础。鉴于"差异"在现代主义所代表的传统空间正义理论体系中的长期缺席,当前追求正义的事业必须包容并寻求从冷漠的商品化同质性中解放出来。"解放应该意味着开放差异的生产,甚至在差异之中或之间开辟竞争地形,而不是压制它们。"③ 真正的而不是商品化的文化差异之生产应该是空间正义的应有之义。因此,哈维要求"渴望变革行动的反叛建筑师能够在难以置信的社会生态和政治经济状况多样性和异质性之间翻译政治抱负"。④ 不把抽象的、普遍的正义目标强加在各种形式的城市社会运动、生态运动、反全球化运动之上,而应该尊重不同空间规模之上、不同情境之中的差异和异质性话语主张,以对抗和破坏资本同质化逻辑所建构的空间秩序,最终夺取对空间的支配权和分配权。

四、哈维空间正义思想的理论价值

总体上看,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的理论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相较于自由主义正

①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415 页。

②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460 页。

③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第 495 页。

④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8 页。

义论和社群主义正义论①,哈维的正义理论最突出也最具价值之处在于,突破了西方正义理论仅仅拘泥于分配领域来探讨社会正义的传统模式,始终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方法,不仅更深刻地揭示了不正义产生的制度根源,而且直接引向了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哈维通过分析空间生产和资本积累的内在关系,揭示出当前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目的仍然是服从和服务于资本逻辑,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类全面发展的需要。生产方式本身的不正义性决定了空间资源的分配必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只有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实现生产正义,才可能真正解决分配不公正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哈维对空间生产正义的探讨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生产正义的思想。

其次,相较于列斐伏尔等其他空间理论学家仅仅局限于探讨城市空间正义,哈维对空间正义问题的研究视域更加开阔。列斐伏尔所处的时代是世界范围内工业社会向都市社会的转变,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对都市空间不断进行重构,城市成为各种矛盾聚集的地方。因此,列斐伏尔将其空间理论聚焦于城市空间,他的主要贡献在于提出了“城市权利”概念。这一思想是他在批判资本主义城市空间给人们的日常生活所带来的压迫和异化中提出来的。“城市权利”是指公民控制空间生产的权利,使城市空间的变革和重塑不再受制于国家和资本力量,而是能够反映公民的意见和要求。哈维身处全球化时代,除了城市危机之外,资本主义全球空间生产还导致了日益恶化的生态危机和分配严重不公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这使得哈维对空间正义的研究不再仅仅着眼于资本主义城市空间正义,而是将研究视域扩大到全球化空间和自然地理空间,着力探讨如何实现环境正义以及公正的全球分配体系。可以说,哈维准确把握了全球化时代的特征,针对经济全球化和新自由主义的发展所带来的新的空间不公问题,将空间正义的研究主题从城市空间正义进一步拓展到了全球空间正义和环境正义。

最后,相较于后现代主义对正义原则普遍有效性的一味反对,哈维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来处理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为实现空间正义指明了方向。哈维既批判社会正义原则的普遍性所造成的同质化的压迫,又承认在特殊情境中求助于社会正义的公认力量是政治行动的重要基础;既强调对差异和“他者”的尊重,又要求从受资本压迫这一普遍相似性立场出发去寻求社会正义。正是由于哈维坚持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才使他在探寻和追求正义的事业中既充分考虑到了多样化和差异性,又没有走向后现代主义激进政治。

诚然,如何在社会正义的目标之下集合各种差异性力量,走向实际的革命行动以对抗和摧毁资本主义空间生产,重建公正的空间秩序,依然是哈维面临的难题。但无论如何,在全球资本主义空间生产背景下,哈维的空间正义思想无疑是探寻社会正义的一个有益探索。

David Harvey's Thought of Space Justice

Zhang Jia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On the discussion of space justice, traditional research mostly focused on how to achieve a fair allocation of urban space resources in the field of distribution. David Harvey's thought of space justice goes beyond the concerning traditional theories. On the one hand, he reveals that the space production dominated by capital is the root cause of space allocation injustice, and advocates that only by changing the capitalist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can production justice be achieved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can be really realized. On the other hand, he expands his research themes of space justice from urban space justice to global space justice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analyze David Harvey's thought of space justice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Key words: space justice, space production, capital accumulation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自由主义正义论是建立在理性的个人基础之上的,强调在社会经济的分配上个人权利的优先性。相反,社群主义正义论是以社群为基础的,认为在社会经济的分配上社群的权利应优先于个人权利。尽管这两种理论主张存在着根本分歧,但它们都是在分配领域探讨正义问题,都属于分配式正义理论。